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逃犯條例》

(第 503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

逃犯(德國)令

逃犯(大韓民國)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根據《逃犯條例》第 3 條制定逃犯(德國)令(載於**附件 A**)
—— 及逃犯(大韓民國)令(載於**附件 B**)，以執行分別與德國及大韓民國簽訂有關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及
- (b)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載於**附件 C**)，以執行與德國簽訂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
-

理 據

2. 香港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就此我們一直擴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並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

3. 《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分別就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訂明法定框架。第 503 章就把被通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移交到一些香港以外地方，以及移交予香港的人的處理作出規定。第 525 章則規管香港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提供和獲取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和沒收犯罪得益。

逃犯(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

4. 第 503 章第 3(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以命令指示第 503 章中的程序，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和該等安排所涉及的其他地方。我們與德國和大韓民國分別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六月二十六日簽署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根據第 503 章第 3(1)條制定的逃犯(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其附表均載有有關協定。此兩項命令將使有關協定得以生效，並規定第 503 章所載的程序將適用於香港及該兩國之間，但須受有關協定的條款管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

5. 第 525 章第 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命令指示第 525 章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我們與德國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簽署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根據第 525 章第 4(1)條制定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將使該協定得以生效，並使第 525 章適用於香港與德國之間。命令的附表 1 載列有關雙邊協定的副本。

6. 因應該協定與第 525 章之間的若干不同之處，我們需要對該條例作出變通，使香港能夠履行協定所訂明的義務。所須作出的變通已根據第 525 章第 4(3)條的規定，撮錄於該命令的附表 2。附件 D 載列了對第 525 章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協定與條例相乎及生效日期

7. 第 503 章第 3(9)條及第 525 章第 4(2)條均規定，除非移交逃犯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在實際上符合有關條例的條文，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根據上述條例制定任何有關命令。上述三項與德國及大韓民國簽訂的協定均符合這個要求。

8. 每項命令的生效日期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布指定，這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生效的日期相同。協定的生效日期將於諮詢有關國家後決定，並須視乎對方的所需本地程序何時完成。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逃犯(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命令的影響

10. 三項命令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第 503 章及第 525 章現行的約束力。命令對可持續發展，財政或公務員人手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命令使有關三項協定得以根據現行法律框架生效，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2. 我們已發出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背景

13. 香港已根據第503章第3(1)條的規定，就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逃犯雙邊安排制定14項命令。該等司法管轄區為荷蘭、加拿大、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美國、印尼、印度、英國、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葡萄牙及芬蘭。

14. 香港亦已根據第525章第4(1)條的規定，就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安排制定了19項命令。該等司法管轄區為澳洲、美國、法國、英國、新西蘭、意大利、大韓民國、瑞士、加拿大、菲律賓、葡萄牙、愛爾蘭、荷蘭、烏克蘭、新加坡、比利時、丹麥、以色列及波蘭。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u>電話</u>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810 2329
李詩昕小姐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2810 3523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逃犯(德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
(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德國之間適用

現就條款於附表中敘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附表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關於
移交逃犯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

為訂立相互移交逃犯的規定 —

協議如下：

第一條

移交的義務

(1) 締約雙方同意，按照本協定的各項規定，相互移交在被要求方司法管轄區發現並遭要求方追緝的人，以便就第二條所指的罪行對他作出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

(2) 就本協定而言，“判刑”包括刑事法庭在定罪後，除判處監禁刑罰之外作出的或代替判處監禁刑罰而作出的涉及剝奪自由的拘留令。

第二條

罪行

(1) 如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可就某些罪行判處最長刑期不少於一年的監禁或其他形式的拘留，或更嚴厲的刑罰，而該等罪行屬本協定的附錄所描述的罪行，則須就該等罪行准予移交逃犯。該附錄須構成本協定的一部分。

(2) 凡要求移交逃犯是為執行判刑，須符合進一步規定，即未服的刑期不得少於六個月。

(3) 在確定某罪行是否屬於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可判罰的罪行時，不論在締約雙方的法律下該罪行的構成因素是否有區別，均無關重要，因明白到須考慮要求方所陳述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全部。

(4) 凡要求移交某逃犯是為執行判刑，而所據理由為該名被尋求的人已就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某罪行被定罪，則如看來該人是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被要求方可拒絕為該目的而將該人交回或羈押。

第三條

國民的移交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的權利，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保留拒絕移交其國民的權利。
- (2) 被要求方行使此項權利時，在要求方的要求下，被要求方須根據其本身的法律採取一切能夠採取的措施檢控有關的人。要求方須獲通知其要求的結果。

第四條

死刑

如根據本協定要求移交逃犯的罪行是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可判處死刑的，但就該罪行而言，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提供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保證不會判處死刑或即使判處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

第五條

強制拒絕移交

- (1) 如被要求方認為某逃犯被控或被定罪的罪行是政治罪行或屬政治性質的罪行，則不得移交該人。
- (2) 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以下事項屬實，則不得移交有關逃犯：
 1. 移交該人的要求雖然看來是因為一項可准予移交的罪行而提出的，但實際上提出要求的目的是因為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族裔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或

2. 該人如被移交，便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族裔或政治意見，而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第六條

同一罪行不受兩次審判

如被要求移交的人，就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已最後被締約任何一方裁定無罪或定罪或赦免，則不得批准移交。

第七條

酌情拒絕移交

(1) 如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某逃犯所犯罪行被視為是在被要求方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犯的，被要求方可拒絕就該罪行移交該人。如被要求方如此作出拒絕，則在要求方的要求下，被要求方須根據其本身的法律採取一切能夠採取的措施檢控該人。

(2) 被要求方如認為有以下情況，亦可拒絕移交逃犯：

1. 在個別情況下，鑑於年齡、健康或其他個人狀況，把有關逃犯移交不符合人道精神；或
2. 移交會損害被要求方的基要利益；或
3. 移交該逃犯可引致被要求方違反其根據國際條約須履行的義務。

(3) 在根據本條拒絕移交要求前，被要求方須考慮可否在某些條件的規限下批准移交。如要求方接受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移交，則該方須遵守該等條件。

第八條

要求及支持文件

(1)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要求以及就該等要求作出的回應，須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律政司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聯邦司法部傳達。

(2) 要求須連同：

1. 對逃犯盡量準確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可助確定他的身分、國籍及(如知道的話)所在的資料；
2. 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的陳述及詳情(但如案件事實在逮捕手令或定罪判決書中明顯可見，則屬例外)；
3. 訂立有關罪行的法律條文、可就該罪行判處的懲罰的陳述，以及(如適用的話)對於就該罪行提出檢控或強制執行判刑所施加的時限的說明。

(3) 為進行檢控而提出的移交某人的要求，除第(2)款所規定的文件外，亦須連同由要求方的法官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的逮捕手令副本；以及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假若有關罪行是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犯的，足以把該人交付審判的證據。

(4) 如要求與已被定罪或被判刑的人有關，則除第(2)款所規定的文件外，要求亦須連同：

1. 定罪或判刑證明書副本；及
2. 如該人已被定罪但未被判刑，有關法院就此發出的陳述及逮捕手令副本；或
3. 如該人已被判刑，指明該項判刑屬可強制執行和顯示未服的刑期的陳述。

(5) 如要求方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致被要求方未能根據本協定作出決定，被要求方可要求必需的補充資料，並可定出收取該等資料的期限。

(6) 要求須翻譯成被要求方的法定語文。為支持要求而提交的所有文件，在被要求方的要求下，亦須翻譯成被要求方的法定語文。

第九條

認證

連同移交要求一併提供的文件如經認證，則須接納為證據。如文件經以下方式處理，即屬已經認證：

1. 由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官員簽署或核證；及
2. 蓋上要求方的主管機關的正式印鑑。

第十條

臨時逮捕

(1) 在緊急情況下，經要求方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被要求方可根據本身的法律臨時逮捕被尋求的人。

(2) 申請須載有對被尋求的人的描述、要求移交該人的意向、針對該人的逮捕手令或定罪判決書經已存在的陳述及有關該手令或判決書的條款的陳述、就有關罪行可判處的最高懲罰或已作的判刑的陳述，以及指稱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的陳述(包括時間和地點)。

(3) 臨時逮捕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可透過要求移交逃犯的相同途徑提出，或透過國際刑警組織提出。

(4) 在被尋求的人被臨時逮捕起計 60 日屆滿時，如被要求方仍未接獲移交該人的要求及支持該要求的本協定第八條第(2)至(4)款所提述的文件，臨時逮捕便須終止。本條文並不妨礙在其後接獲移交該人的要求時，重新逮捕該人或將該人移交。

第十一條

有衝突的要求

締約一方如接獲有衝突的要求，關乎就相同罪行或不同罪行而要求移交同一人或(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而言)要求引渡同一人，則須在考慮所有情況後才作出決定，須考慮的情況包括所犯罪行的相對嚴重性及犯罪地點、各要求提出的日期、被尋求的人的國籍、任何適用的國際義務以及(尤其是)其後將該人轉移交的可能性或(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而言)將該人轉引渡的可能性。

第十二條

代表及費用

(1) 被要求方須在其權力範圍內，盡一切合法方法在被要求方的司法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席前協助要求方。

(2) 被要求方須負擔逮捕被要求移交的人的開支、羈留該人直至把他交予要求方任命的人的開支，以及因移交要求而須在被要求方的司法機關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所需的開支。

(3) 要求方須負擔把該人由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解返所引致的開支。

第十三條

移送安排

- (1) 被要求方須將其就移交要求所作出的決定迅速通知要求方。被要求方如完全或部分拒絕要求，則須說明理由。
- (2) 如逃犯的移交已獲批准，被要求方的有關機關須於與要求方議定的日期，把該逃犯送往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之內一處對雙方都方便的離境地點。被要求方須通知要求方，該逃犯因移交要求而被拘留了多久。
- (3) 除本條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要求方並無在經締約雙方議定的日期接管有關的人，該人須在該日期後 30 日屆滿時，或在被要求方的法律所規定的較短期間屆滿時獲得釋放。此後，被要求方可拒絕就同一罪行移交該人。
- (4) 締約一方如因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不能按協議移送或接收有關的人，即須通知締約另一方。在此情況下，締約雙方須另議新的移送日期，而本條第(3)款的規定將適用。

第十四條

暫緩或暫時移交

- (1) 有關逃犯如因移交要求以外的罪行而正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起訴或受懲罰，其移交可予暫緩至法律程序結束及對其所判處的懲罰執行為止。
- (2) 被要求方亦可暫時把被尋求的人移交予要求方以進行檢控。被如此移交的人須根據經締約雙方互相同意而決定的條件，由要求方羈押及在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結束後被交回被要求方。

第十五條

移送財產

(1) 在批准移交逃犯要求後，被要求方須應要求方的要求及在被要求方的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把在其司法管轄區內找到的下列所有物品(包括金錢)移送要求方：

1. 可作為有關罪行的證據的物品；或
2. 有關逃犯因該罪行而取得並由他管有或在其後被發現的物品。

(2) 如有關物品可能會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檢取或沒收，被要求方可在與待決的刑事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暫時保留該物品，或在要求方保證歸還的條件下把該物品移送要求方。

(3) 此等規定不損害被要求方的權利，亦不損害被尋求的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權利。如該等權利存在，要求方須應要求在有關法律程序結束後盡快把有關物品免費歸還被要求方。

第十六條

特定罪行的規定

(1) 已被移交的逃犯，除因以下罪行外，不得因其在被移送前所犯的任何罪行而遭要求方起訴、判刑、拘留或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1. 准予移交所根據的罪行；
2. 根據實質上與准予移交所按照的相同事實所定的罪行(不論如何描述)，但該罪行須是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並且該罪行可判處的刑罰不可重於就移交該人所根據的罪行可判處的刑罰；

3. 任何其他屬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而被要求方亦同意就該等罪行對該人作出處理，

但如該逃犯曾有機會行使權利離開其已被移交往的一方的司法管轄區，但在 40 日內沒有離開，或在離開後自願返回該司法管轄區，則屬例外。

(2) 根據本條第(1)款第 3 項被要求同意的一方，可要求提交本協定第八條所述的任何文件或陳述，以及被移交的人就該事所作的陳述。

第十七條

轉移交或轉引渡

(1) 已被移交的逃犯不得因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的罪行而被轉移交另一司法管轄區或(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而言)被轉引渡往另一司法管轄區，但以下情況除外：

1. 被要求方同意該項轉移交或轉引渡；或
2. 該逃犯曾有機會行使權利離開其已被移交往的一方的司法管轄區，但在 40 日內沒有離開，或在離開後自願返回該司法管轄區。

(2) 根據本條第(1)款第 1 項被要求同意的一方，可要求提交本協定第八條所述的任何文件或陳述，以及被移交的人就該事所作的陳述。

第十八條

過境

締約一方可應書面要求而在其法律許可範圍內批准在其司法管轄區過境。批准在其司法管轄區過境的一方，可要求取得本協定第十條第(2)款所述的資料。要求過境的一方須負擔過境的有關開支。

第十九條

刑事法律程序的結果

要求方須應要求將針對已被移交的人提出的刑事法律程序的結果通知被要求方，並須將一份最後及有約束力的決定的副本送交被要求方。

第二十條

同意移交

(1) 如有關的人經書面自願同意被移交予要求方，則被要求方可在其法律的規限下，無須經過進一步的正式程序而盡快移交該人。

(2) 第十六及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

第二十一條

個人資料

(1) 在本條中，“個人資料”指關於某身分經確認或身分可確認的自然人的資料。

(2) 基於本協定而傳送的個人資料，須為傳送該等資料的目的而使用，並須受傳送該等資料的一方所決定的條件所規限。此外，該等資料可由接收的一方為預防對其安全造成重大危險的目的而使用。如為其他目的而使用該等資料，則須得到傳送該等資料的一方事先同意。

(3) 在締約雙方各自的法律的規限下，以下條文適用於傳送和使用為根據本協定提出的移交要求而傳送的個人資料 —

1. 只傳送與要求有關的資料；

2. 接收該等資料的一方須應要求而確認所接獲的資料及將使用該等資料的情況以及從中達成的結果，知會傳送該等資料的一方；
3. 如傳送資料的一方覺得曾將不正確的資料傳送，或曾將不應傳送的資料傳送，則該方須通知已接收該等資料的一方，不得延擱，而已接收該等資料的一方須更正任何錯誤或將該等資料銷毀，不得延擱；
4. 締約雙方須就資料的傳送及接收以可隨時檢索的形式備存紀錄；
5. 締約雙方須保護個人資料，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查閱、未經授權的更改及未經授權的發表。

第二十二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三條

生效、中止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十日後生效。較後發出的通知的接獲日期具決定性。
- (2) 本協定的條文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後提出的要求，而不論要求所述罪行的犯罪日期。

(3) 本協定並無設定終止日期。締約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中止或終止本協定。在接獲有關的中止通知時，本協定即告中止。就終止而言，在接獲終止通知起計六個月後，本協定即告失效。

本協定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香港簽訂，原文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德文寫成。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
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的附錄

第二條第(1)款所述罪行的描述

1. 謀殺或誤殺(包括刑事疏忽導致死亡)；構成罪行的殺人；意圖謀殺而襲擊；
2. 惡意傷人；殘害他人；使人受到嚴重或實際身體傷害；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威脅殺人；不論是以武器、危險物質或其他方式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危及生命；與不法傷害或損害有關的罪行；
3. 性罪行(包括強姦)；性侵犯；猥褻侵犯；對兒童作出不法的性方面的作為；法定的性罪行；
4. 對兒童、有精神缺陷或不省人事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5. 綁架；拐帶；非法禁錮；非法關禁；買賣或販運奴隸或其他人；劫持人質；
6. 刑事恐嚇；
7. 與危險藥物(包括麻醉藥、精神病科藥品、以及在非法製造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物時所用的先質及必需的化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與販毒得益有關的罪行；

8.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盜竊；搶劫；入屋犯法（包括破啟及進入）；盜用公款；勒索；敲詐；非法處理或收受財產；偽造帳目；與涉及欺詐的財產或財務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罪行；與非法剝奪財產有關的法律所訂的任何罪行；
9. 破產法或破產清盤法所訂的罪行；
10.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包括由高級人員、董事及發起人所犯的罪行）；
11. 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罪行；
12. 與偽製有關的罪行；與偽造或使用偽造物件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3. 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4. 與賄賂、貪污、秘密佣金及違反信託義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5. 偽證及唆使他人作偽證；
16. 與妨礙或阻礙司法公正有關的罪行；
17. 縱火；刑事損壞或損害（包括與電腦數據有關的損害）；
18. 與火器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9. 與爆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0. 與環境污染或保障公眾衛生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1. 叛變或於海上的船隻上所犯的任何叛變性的作為；
22. 牽涉船舶或飛機的海盜行為；

23. 非法扣押或控制飛機或其他運輸工具；
24. 危害種族或直接和公開煽惑他人進行危害種族；
25. 方便或容許任何人從羈押中逃走；
26. 與控制任何種類貨物的進出口或國際性資金移轉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7. 走私；與違禁品(包括歷史及考古文物)的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8. 關乎出入境事宜的罪行(包括以欺詐方式取得或使用護照或簽證)；
29. 為了經濟收益而安排或方便任何人非法進入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
30. 與賭博或獎券活動有關的罪行；
31. 與非法終止懷孕有關的罪行；
32. 拐帶、遺棄、扔棄或非法羈留兒童；涉及利用兒童的任何其他罪行；
33. 與賣淫及供賣淫用的處所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34. 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35. 與財政事宜、課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儘管被要求方的法律並沒有徵收與要求方同類的課稅或關稅，或沒有訂有與要求方同類的課稅、關稅或海關規例；
36. 與從羈押中非法逃走有關的罪行；監獄叛亂；
37. 重婚；

38. 與婦女及女童有關的罪行；
39. 與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40. 與管有或清洗從觸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所獲的得益有關的罪行；
41. 阻止逮捕或檢控曾犯或相信曾犯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的人；
42. 根據對締約雙方有約束力的多邊國際公約可准予移交有關的人的罪行；由對締約雙方有約束力的國際組織的決定所訂定的罪行；
43. 串謀犯欺詐罪或串謀詐騙；
44. 串謀犯或以任何種類的組織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
45. 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他人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或(作為犯任何該等罪行的事實之前或之後的從犯)煽惑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或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
46. 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可准予移交的任何其他罪行。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逃犯條例》(第 503 章)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訂立，並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於香港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條款在本命令的附表中敘述。該等程序受到該等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逃犯(大韓民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
(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大韓民國之間適用

現就條款於附表中敘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大韓民國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附表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
大韓民國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大韓民國政府(以下稱為“締約雙方”)，

為訂立相互移交逃犯的規定，

確認彼此尊重對方的法律制度及司法體制，

協議如下：

第一條

移交的義務

締約雙方同意，按照本協定的各項規定，相互移交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現並遭要求方追緝的人，以便就本協定第二條所述的罪行對他作出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

第二條

罪行

1. 凡屬本協定附件所描述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可判處一年以上的監禁或其他形式的拘留，或更嚴厲的刑罰，均須就該罪行准予移交；該附件構成本協定整體的一部分。

2. 在確定某罪行是否觸犯締約雙方的法律時：

(a) 不論締約雙方的法律是否將該罪行置於同一罪行類別或使用同一罪名；

(b) 須考慮被尋求移交的人被指稱的行為的全部，而不論該罪行的構成因素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是否有別。

3. 凡要求移交逃犯是為執行判刑，須符合進一步規定，即未服的監禁或拘留期不得少於六(6)個月。

4. 凡要求移交某逃犯是為執行判刑，而看來該人是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且並無機會出席接受審訊，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但如該人有機會在他出席的情況下獲得重審，則作別論。如要求移交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的人，則該要求須連同第八條第 3 款及第八條第 4 款所述的支持文件。

5. 在以下情況下，可根據本協定的規定就某罪行准予移交：
- (a) 在構成該罪行的行為發生時，該罪行在要求方屬罪行；及
 - (b) 被指稱的行為如在提出移交要求時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即會構成觸犯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有效的法律的罪行。

第三條

國民的移交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的權利。大韓民國政府保留拒絕移交其國民的權利。
2. 凡被要求方行使此項權利，要求方可要求將有關案件提交被要求方的有關機關，以考慮對有關的人進行檢控的法律程序。被要求方須將任何已採取的行動及任何檢控的結果知會要求方。
3. 有關的人的國籍須以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發生時該人的國籍為準。

第四條

死刑

如根據本協定要求移交逃犯的罪行是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可判處死刑的，但就該罪行而言，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提供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保證不會判處死刑或即使判處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

第五條

強制拒絕移交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根據本協定批准移交：

- (a) 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是政治罪行或與政治罪行有關連的罪行，而對政治罪行的提述不包括以下罪行：
 - (i) 奪去或企圖奪去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的性命或其直系親屬的性命，或襲擊上述的人；及
 - (ii) 屬締約雙方基於國際多邊協定而不得視為政治罪行或與政治罪行有關連的罪行的罪行；
- (b) 被尋求的人正就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遭被要求方檢控；
- (c) 被尋求的人已就要求移交他所根據的罪行遭被要求方最後定罪或裁定無罪；
- (d) 就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作出的檢控或懲罰，會因締約任何一方的法律(包括有關時效消失的法律)訂明的理由而被禁止；
- (e) 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提出移交要求的目的是因被尋求的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或有充分理由相信該人的處境可能因任何該等理由而蒙受不利。

第六條

酌情拒絕移交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協定拒絕移交：

- (a) 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尋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被視為全部或部分在被要求方的領土或地方觸犯；如在此情況下拒絕移交，要求方可要求將有關案件提交被要求方的有關機關，以考慮進行檢控的法律程序；
- (b) 被尋求的人已在第三方司法管轄區內就要求移交所根據的同一罪行最後被裁定無罪或定罪，及如已被定罪的話，判處的刑罰已完全強制執行或已不能強制執行；
- (c) 在特殊情況下，被要求方在考慮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及要求方的利益的同時，認為鑑於被尋求的人的個人狀況，把該人移交不符合人道精神；及
- (d) 基於距離有關的人被指稱觸犯尋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或被指稱非法逃匿之時已有相當日子，被要求方在考慮所有情況後，認為把該人交回是不公平或具壓迫性的。

第七條

暫緩或暫時移交

1. 被尋求的人如因移交他的要求以外的罪行而正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起訴或受懲罰，該人的移交可暫緩至法律程序結束及對他判處的懲罰執行為止。

2. 被要求移交的人如因移交他的要求以外的罪行而正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起訴或受懲罰，惟該移交要求已獲得批准，則被要求方可暫時把該人移交要求方以進行檢控。被如此移交的人須根據經締約雙方決定的條件由要求方羈押，並在針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結束後交回被要求方。

第八條

要求及支持文件

1.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移交要求須以書面透過大韓民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向被要求方的主管機關提出。大韓民國的主管機關為法務部，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管機關為律政司。但如締約任何一方通知締約另一方，表示指定另一機關為主管機關，則作別論。
2. 要求須連同：
 - (a) 對被尋求的人盡量準確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有助確定該人身分及國籍的資料，包括關於其下落(如知道的話)的資料；
 - (b) 關於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的陳述及該罪行的詳情；
 - (c) 訂立該罪行的法律條文(如有的話)的文本及對就該罪行可判處的懲罰的陳述，以及說明就該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執行所判處的懲罰是否有施加時限的陳述。
3. 尋求移交某人以作檢控的要求並須連同：
 - (a) 由要求方的法官或裁判官發出的逮捕手令或該手令的副本；及
 - (b) 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容許就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作出移交該人的決定的證據。
4. 如要求與已被定罪或被判刑的人有關，要求並須連同：
 - (a) 定罪或判刑證明書副本；及
 - (b) (i) (如該人已被定罪但未被判刑)有關法院就此發出的陳述及逮捕手令副本；或

(ii) (如該人已被判刑)指該項判刑屬可強制執行及顯示未服的刑期的陳述。

5. 支持移交要求的文件如已妥為認證，須獲接納為證明該等文件所述事實的證據。如文件看來是經以下方式處理，即屬已妥為認證：

(a) 由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檢控人或官員簽署或核證；及

(b) 蓋上要求方的主管機關的正式印鑑。

6. 根據本協定提交的所有文件，須以被要求方的一種法定語文寫成，或翻譯成該方的一種法定語文，但如被要求方免除這項規定，則作別論。

第九條

臨時逮捕

1. 在緊急情況下，經要求方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被要求方可根據本身的法律，臨時逮捕被尋求的人。臨時逮捕的申請須載有：

(a) 對被尋求的人的描述；

(b) 被尋求的人的所在(如知道的話)；

(c) 對案情的簡述，包括(如可能的話)有關罪行發生的時間及地點；

(d) 對所違反的法律及法律訂明的刑罰的描述；

(e) 說明針對被尋求的人的逮捕手令或定罪判決書已經存在的陳述；及

(f) 說明隨後會就被尋求的人提出移交要求的陳述。

2. 臨時逮捕的申請，可經任何有書面紀錄的方式，透過與提出移交要求相同的途徑，或透過締約雙方主管機關之間的直接聯繫而向被要求方的主管機關提出。

3. 被要求方接獲申請後，須採取必需步驟以確保逮捕被尋求的人，並須迅速將要求方所提出的要求的結果通知要求方。

4. 在被尋求的人被臨時逮捕之日起計四十五(45)日屆滿時，如被要求方仍未接獲移交要求，臨時逮捕便須終止；但如要求方有充分理由支持繼續臨時逮捕該人，則臨時逮捕在延期十五(15)日的期限屆滿時須終止。本規定並不妨礙在其後接獲移交要求時再逮捕或移交該被尋求的人。

第十條

同意移交

1. 如被尋求的人同意被移交予要求方，則被要求方可無須經進一步的程序而盡快移交該人。

2. 在被要求方的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第十六條的規定適用於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

第十一條

補充資料

1. 如要求方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致被要求方未能根據本協定作出決定，被要求方可要求必需的補充資料，並可定出收取該等資料的期限。

2. 如被尋求移交的人已被逮捕，而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根據本協定並不足夠或沒有在指明時間內接獲，則該人可被釋放。該釋放不妨礙要求方重新提出要求移交按此被釋放的人。

3. 如該人根據第 2 款被釋放，被要求方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要求方。

第十二條

同時要求

1. 如被要求方接獲締約另一方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要求就同一罪行或不同罪行而移交同一人，被要求方須決定把該人移交哪一司法管轄區，並須將其決定通知每一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

2. 在決定把某人移交哪一司法管轄區時，被要求方須考慮所有情況，包括被要求方與要求方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有效協定就這方面所訂的條文，所犯罪行的相對嚴重性及犯罪地點，各移交要求提出的日期，被尋求的人的國籍和通常居住地，及其後被移交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可能性。被要求方如決定把該逃犯移交另一司法管轄區，須向締約另一方提供顯示有充分理由支持其決定的資料。

第十三條

代表和費用

1.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被要求方須為要求方在因移交逃犯要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所需的法律代表和協助作出必需的安排。如要求方自行安排法律代表和協助，則須負擔所引起的任何費用。

2. 要求方須負擔與翻譯文件有關的開支，以及將被移交的人從被要求方運送往要求方的開支。被要求方須支付在其司法管轄區因該等法律程序而引起的所有其他開支。

第十四條

移交

1. 被要求方就移交要求作出決定後，須立即將其決定通知要求方。被要求方如完全或部分拒絕移交要求，則須說明理由。
2. 被要求方須在其司法管轄區一處對締約雙方都方便的地點把被尋求的人移交要求方的適當機關。
3. 除本條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要求方沒有在被要求方的法律訂明的時間內接管被尋求的人，則該人可被釋放，而被要求方其後可拒絕就同一罪行移交該人。
4. 締約一方如因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不能移交或接收將被移交的人，即須通知締約另一方。在此情況下，締約雙方須另議新的移交日期，而本條第 3 款的規定將適用。

第十五條

移交財產

1. 在被要求方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在批准移交逃犯的要求後，被要求方須把所有以下財產(包括金錢)交予要求方：
 - (a) 可作為有關罪行的證據的財產；或
 - (b) 被尋求的人因有關罪行而取得並由該人管有或其後被發現的財產。
2. 如有關財產可能會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檢取或沒收，則被要求方可在與待決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暫時保留該財產，或在要求方保證歸還的條件下把該財產交予要求方。

3. 此等規定不損害被要求方的權利，亦不損害被尋求的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權利。如該等權利存在，要求方須應要求在法律程序結束後，並在可能的範圍內，盡快把有關財產免費歸還被要求方。

4.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即使由於被尋求的人死亡或逃脫以致未能執行移交，第 1 款所述的財產仍須在被要求方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交予要求方。

第十六條

關於特定罪行的規定

1. 已被移交的逃犯，除因以下罪行外，不得因他在被移交前所犯的任何罪行而遭起訴、判刑或被拘留以執行刑罰：

- (a) 准予移交所根據的罪行；
- (b) 根據准予移交該人所按照的事實所定的同等或較輕微的罪行（不論如何描述），但該罪行須屬按照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
- (c) 任何其他屬按照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而被要求方亦同意；

但如該逃犯曾有機會離開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但從他可以自由離開起計四十(40)日內並沒有離開，或在離開後自願返回該司法管轄區，則作別論。

2. 根據本條第 1 款(c)段被要求同意的一方可要求提交第八條所述的任何文件，及被移交的人就該事所作的任何陳述。

第十七條

轉移交

1. 凡任何人已被移交要求方，該方不得因該人在被移交前所犯的罪行而把他移交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除非有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a) 被要求方同意；或

(b) 該人曾有機會離開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但從他可以自由離開起計四十(40)日內並沒有離開，或在離開後自願返回該司法管轄區。

2. 根據本條第 1 款(a)段被要求同意的一方可要求出示由另一司法管轄區為支持其移交要求而提交的文件。

第十八條

過境

1. 締約一方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應以任何有書面紀錄的方式提出的要求，給予由第三方經該締約一方的司法管轄區將某被移交的人運送給締約另一方的權利。過境要求須載有對被運送的人的描述及對案情的簡述。過境要求可透過與提出移交要求相同的途徑，或透過締約雙方主管機關之間的直接聯繫而向被要求方的主管機關提出。

2. 被移交的人的過境許可，須包括授權陪同人員羈押該人或就繼續作出羈押而要求和取得過境所在地的締約一方的有關機關的協助。

3. 凡根據本條第 2 款某人正被羈押在過境所在地的締約一方的司法管轄區，而並無在合理時間內繼續被運送，則該締約一方可指示釋放該人。

4. 凡採用空運，並且沒有預定在過境所在地的締約一方的司法管轄區着陸，則無須取得過境批准。如未經預定而在該締約一方的司法管轄區着陸，則該締約一方可要求另一方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提出過境要求。過境所在地的締約一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拘留被運送的人，直至運送繼續進行為止，但該項要求須在該次未經預定的着陸發生後九十六(96)小時內收到。

第十九條

磋商

1. 締約雙方須應締約任何一方的要求而迅速就對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進行磋商。
2. 締約双方的主管機關可就個案的處理與對方直接磋商。

第二十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十(30)日後生效。
2. 本協定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後提出的要求，而不論有關罪行的犯罪日期。
3. 締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藉給予締約另一方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在接獲該通知起計六(6)個月後本協定即告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以中文、英文及韓文寫成，一式兩份，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簽訂，所有文本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

對第二條所述的罪行的描述

- (1) 非法奪取人命；意圖謀殺而襲擊。
- (2) 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他人自殺。
- (3) 惡意傷人；殘害他人；使人受到嚴重或實際身體傷害；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威脅殺人；不論是以武器、危險物質或其他方式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危及生命；與不法傷害或損害有關的罪行。
- (4) 性罪行(包括強姦)；性侵犯；猥褻侵犯；對兒童作出不法的性方面的作為；法定的性罪行。
- (5) 對兒童、有精神缺陷或不省人事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 (6) 綁架；拐帶；非法監禁或羈留；買賣或販運奴隸或其他人；劫持人質。
- (7) 刑事恐嚇。
- (8) 與危險藥物(包括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品，以及在非法製造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物時所用的先質及必需的化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以及與販毒得益有關的罪行。
- (9)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盜竊；搶劫；入屋犯法(包括破啟及進入)或相類罪行；盜用公款；勒索；敲詐；處理或收受贓物；偽造帳目；與涉及欺詐的財產或財務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罪行；與非法剝奪財產有關的法律所訂的任何罪行。
- (10) 破產法或破產清盤法所訂的罪行。
- (11)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包括由高級人員、董事及發起人所犯的罪行)。

- (12) 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罪行。
- (13) 任何與偽製有關的罪行；與偽造或使用偽造物件有關的法律所訂的任何罪行。
- (14) 與保護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專利權、商標、設計或商業秘密)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15) 與賄賂、貪污、秘密佣金及違反信託義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16) 偽證及唆使他人作偽證。
- (17) 與妨礙或阻礙司法公正有關的罪行。
- (18) 縱火；刑事損壞或損害(包括與電腦數據有關的損害)。
- (19) 與火器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20) 與爆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21) 與環境污染或保障公眾衛生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22) 叛變或於海上的船隻上所犯的任何叛變性的作為。
- (23) 牽涉船舶或飛機的海盜行為。
- (24) 非法使用、扣押或控制飛機、船隻或其他運輸工具。
- (25) 危害種族或直接和公開煽惑他人進行危害種族。
- (26) 方便或容許任何人從羈押中逃走。
- (27) 與控制任何種類貨物進出口或國際性資金移轉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28) 走私；與違禁品(包括歷史及考古文物)的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29) 關乎出入境事宜的罪行(包括以欺詐方式取得或使用護照或簽證)。
- (30) 為了經濟收益而安排或方便任何人非法進入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
- (31) 與賭博或獎券活動有關的罪行。
- (32) 與非法終止懷孕有關的罪行。
- (33) 拐帶、遺棄、扔棄或非法羈留兒童；涉及利用兒童的任何其他罪行。
- (34) 與賣淫及供賣淫用的處所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35) 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 (36) 與財務事宜、課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儘管被要求方的法律並沒有徵收與要求方的法律所徵收的同類的課稅或關稅，或並沒有訂明與要求方的法律所訂的同類的課稅、關稅或海關規例。
- (37) 與從羈押中非法逃走有關或與為避免被檢控而逃走有關的罪行；監獄叛亂。
- (38) 與婦女及女童有關的罪行。
- (39) 與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貨品說明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40) 與管有或清洗從觸犯任何罪行(而根據本協定是可就該罪行准予移交的)(以下簡稱為“附件所述罪行”)所獲的得益有關的罪行。
- (41) 阻止逮捕或檢控曾犯或相信曾犯任何附件所述罪行的人。
- (42) 根據對締約雙方有約束力的國際公約可作為移交逃犯的根據的罪行；由對締約雙方有約束力的國際組織的決定所訂定的罪行。
- (43) 串謀犯欺詐罪或串謀詐騙。

- (44) 串謀犯或以任何種類的組織犯任何附件所述罪行。
- (45)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任何附件所述罪行，或(作為犯任何該等罪行的事實之前或之後的從犯)煽惑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或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
- (46) 任何其他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可判處一年以上的監禁或其他形式的拘留或更嚴厲的刑罰的罪行；但如被要求方的法律不容許就該罪行作出移交，則作別論。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逃犯條例》(第 503 章)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及大韓民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及大韓民國所訂立、並在 2006 年 6 月 26 日於香港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條款在本命令的附表中敘述。該等程序受到該等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在香港與德國之間適用

現就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撮錄於附表 2 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間適用。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

為加強締約雙方在偵查、檢控及防止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法律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刑事罪行的偵查和檢控以及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提供相互法律協助。

(2) 就第(1)款而言，“相互法律協助”須為在刑事事宜上的任何協助，不論協助是由法庭還是其他機關要求或提供的。

(3) 提供的協助，包括：

1. 向有關的人取證及取得陳述；
2. 提供資料、文件及其他紀錄，包括司法及官方紀錄的摘錄；
3. 追尋有關的人及物件，包括辨認該等人或物件；
4. 搜查及檢取；
5. 追查、限制、充公及沒收犯罪活動得益和犯罪工具；
6. 交付財產，包括借出證物；
7. 安排被拘留的人及其他人作證或協助偵查；
8. 送達文件，包括要求有關的人出席的文件；及
9. 既符合本協定的目的，亦不抵觸被請求方的法律的其他協助。

(4) 本協定所指的協助，包括關乎稅務罪行的協助。

(5)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任何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第二條

通訊途徑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請求及對請求作出的回應，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邦司法部傳送。該等請求可由法庭、檢控人員及負責刑事事宜的偵查或法律程序的機關提出，或由他人代法庭、檢控人員或該等機關提出。

第三條

其他法律協助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法律協助。

第四條

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

(1) 如有以下情況，而被請求方的法律有所規定，則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1. 執行協助請求，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言，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而言，會損害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2. 被請求方認為應允請求將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
3. 協助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4. 協助請求關乎只在軍法下才構成的罪行；
5.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請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族裔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6. 協助請求關乎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
7. 提出請求的主要目的是評估或徵收稅項；
8.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2) 如有關請求關乎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屬可判處死刑的罪行，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而在就任何該等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請求方不得使用向其提供的證據或資料。

(3) 如請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4) 如執行請求會損害正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進行的偵查或法律程序，被請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5)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 —

1. 須迅速將考慮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及
2. 須與請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6) 如被請求方在第(5)款第2項所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請求方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五條

協助請求

- (1) 協助請求須以書面提出。
- (2) 協助請求須包括：

1. 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所涉及的機關的名稱；
2. 對該項請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性質的描述；
3. 對刑事事宜的性質的描述，及有關事實和法律的撮要；
4.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5. 請求方希望得以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
6. 請求方希望請求得以履行的時限的細節；
7. (如可能的話)有關的偵查的目標人物或有關的刑事法律程序的當事人的身分和所在處；及
8. 任何有助於執行該項請求的其他資料。

(3) 此外，協助請求須包括：

1. 就送達文件的請求而言，被送達文件的人的姓名及地址；
2. 就交付藉搜查及檢取或將會藉搜查及檢取而取得的財產的請求而言：
 - a) 由請求方某主管機關作出的聲明，表示假使該財產位於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則可藉強制措施而取得；或
 - b) 由請求方的法庭發出的授權檢取該財產的命令；
3. 就向有關的人的取證的請求而言，說明擬向該人訊問的事，如可能的話，包括列明各條問題，及該人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可拒絕作證的任何權利的細節。

(4) 有關的請求及(在被請求方的要求下)為支持請求而呈交的所有文件，須翻譯為被請求方的法定語文。

第六條

執行請求

- (1) 被請求方須迅速執行請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請求。
- (2) 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屬可能的範圍內，按照請求所述的指示來執行。
- (3)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知會請求方。
- (4)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協助請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 (5) 除非請求方另有授權，否則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請求及其內容保密。

第七條

開支

- (1) 被請求方須支付執行協助請求的費用，但請求方須承擔：
 1. 應請求方要求而將任何人送往或送離被請求方的地方的有關開支，及須向該人支付的與執行請求相關的任何津貼或開支；
 2. 在被請求方或請求方的地方的專家的開支和費用；
 3. 應請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及
 4. 應請求方要求而進行的翻譯開支。

(2) 在執行請求期間，如察覺需支付屬特殊性質的開支(包括管理財產的費用)，以履行請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請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八條

使用限制

(1) 被請求方在與請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保密，或只限在被請求方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2) 未經被請求方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第九條

個人資料

(1) 在本條中，“個人資料”指關於某身分經確認或身分可確認的自然人的任何資料。

(2) 基於本協定而傳送的個人資料，須為傳送該等資料的目的而使用，並須受傳送該等資料的一方所決定的條件所規限。此外，該等資料可由接收的一方為預防對其安全造成重大危險的目的而使用。如為其他目的而使用該等資料，則須得到傳送該等資料的一方事先同意。

(3) 在締約雙方各自的法律的規限下，以下條文適用於傳送和使用為根據本協定提出的協助請求而傳送的個人資料 —

1. 只傳送與請求有關的資料；

2. 接收該等資料的一方須應請求而確認所接獲的資料及將使用該等資料的情況以及從中達成的結果，知會傳送該等資料的一方；
3. 如傳送資料的一方覺得曾將不正確的資料傳送，或曾將不應傳送的資料傳送，則該方須通知已接收該等資料的一方，不得延擱，而已接收該等資料的一方須更正任何錯誤或將該等資料銷毀，不得延擱；
4. 締約雙方須就資料的傳送及接收以可隨時檢索的形式備存紀錄；
5. 締約雙方須保護個人資料，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查閱、未經授權的更改及未經授權的發表。

第十條

取得證據、文件、物品或紀錄

-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安排向證人取證，並於取證後向請求方提供書面紀錄，其中包括由證人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交出的文件、物品或紀錄。
- (2)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將執行協助請求的時間和地點知會請求方。
- (3) 在被請求方的法律的規限下，請求方的法官或官員及其他與有關的偵查或法律程序相關的人，可獲准在執行請求時在場，或可獲准出席或由律師代表出席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向在該法律程序中作證的人提出問題。
- (4) 根據協助請求而需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作證的人，在締約任何一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的情況下，可拒絕作證。

(5) 如任何人聲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作證，被請求方須就有關問題取得請求方的證明書。

第十一條

送達文件

(1) 請求方交付送達的文件，被請求方須予以送達。

(2) 如請求將傳票送達予某被控人，則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被請求方只在預定的被控人出席日期的最少一個月之前接獲該請求的情況下，始須執行請求。如被送達人並非被控人，則送達請求須於合理時間內交付被請求方。

(3)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按請求方要求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

(4) 如被送達人未有遵守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處罰該被送達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二條

官方文件

被請求方在回應請求時，可在其法律的規限下，向請求方提供不供公眾取閱的官方文件的副本。

第十三條

核證和認證

除非請求方另有要求，否則根據本協定傳送的證據或文件無須經任何形式的認證。有關的物料只有在請求方的法律有特別規定的情況下，才會由領館或使館核證或認證。

第十四條

安排被拘留的人在偵查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 (1) 請求方如請求把羈押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的人暫時移交到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以在偵查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而該人同意移交，且沒有具壓倒性的理由反對將該人移交，則須暫時移交該人。
- (2) 如被移交的人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須予羈押，請求方須將該人羈押，並於有關的偵查或刑事法律程序完結時或被請求方所指定的較早時間，將該名被羈押的人交還。
- (3) 凡判處的刑期已屆滿，或被請求方通知請求方已無須羈押該名被移交的人，則該人須獲得釋放，並須被視為根據第十五條提出的請求而身處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的人。

第十五條

其他人的出席

- (1) 請求方可請求被請求方協助邀請某人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出席，以在偵查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 (2) 被請求方須將該人的回應知會請求方。

第十六條

安全通行

- (1) 任何人如因應要求他出席的請求而身處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則不得因他在離開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之前的作為、不作為或定罪而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檢控或拘留或被施加人身自由上的其他限制。

(2) 任何人如被傳召到請求方的司法機關席前，就針對他的法律程序之標的之作為進行答辯，則不得因他在離開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之前的沒有在傳票中指明的作為、不作為或定罪，而被檢控或拘留或被施加人身自由上的其他限制。

(3) 如有關的人已接獲請求方通知無須再逗留，且在該通知的日期起計連續 15 天內本有離開的機會，但仍留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或離開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後返回，第(1)及(2)款所訂的豁免即終止。

(4) 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作證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

(5) 任何人如因應要求他出席的請求而身處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則除與該項請求有關的偵查或刑事法律程序外，無須在其他偵查或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6) 任何人如不回應要求他出席的請求，則即使該請求載有一項刑罰通知，亦不得因此而遭受懲罰或被施加限制措施。

第十七條

搜查及檢取

(1) 請求方如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在偵查、檢控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為相關證據的財產及文件，被請求方在本身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須執行該請求。

(2) 根據第(1)款請求交付的財產及文件，須按被請求方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交付。此外，被取去有關財產的人可獲交還該財產。

(3) 交付根據第(1)款請求交付的財產，不得影響第三方的權利。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交付予請求方的檢獲財產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4) 如請求方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情況以及檢獲財產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第十八條

犯罪得益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請求方法律而得來的犯罪得益處於其司法管轄區，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須把相信這些得益可能處於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的理由通知被請求方。

(2) 被請求方如根據第(1)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則須採取其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處理、轉讓或處置這些涉嫌犯罪得益，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作出最後裁定。

(3) 有關協助沒收得益的請求，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執行。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強制執行在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命令。

(4)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得益須由被請求方保留。

第十九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條

生效、中止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開始生效。較後發出的通知的接獲日期具決定性。締約雙方須自簽訂本協定的日期起按照各自的法律暫時應用本協定。

(2) 本協定並無設定終止日期。締約一方可隨時通知締約另一方中止或終止本協定。在接獲有關的中止通知時，本協定即告中止。就終止而言，在接獲終止通知起計六個月後，本協定即告失效。

本協定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香港簽訂，原文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德文寫成。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

附表 2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 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17(1) 條須予變通，刪去第(ii)段。

3. 本條例第 17(3)(b) 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並接獲通知他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但他在接獲通知的日期起計連續 15 天內*~~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4. 本條例第 23(2)(a)條須予變通 —

(a) 在第(i)節的末處加入“或”；

(b) 刪去第(ii)節。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該條例”)在香港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所締結、並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1。該條例在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2 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

有關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

以前的定罪等

條例第 5(1)(e)條規定，倘若有關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已接受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德國的協定第四(1)6 條就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提供相同的保障。就第 5(1)(e)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內的這項條文，把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及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

豁免權

2. 條例第 17 條對從另一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士給予若干豁免權。假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但因為提供協助以外的目的而留在香港，這些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德國的協定第十六(3)條規定，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在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連續 15 天期限內，豁免權仍然適用。在第 17(3)(b)條增訂一個為期連續 15 天的期限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提供的額外保障。

3. 條例第 17(1)(ii)條和第 23(2)(a)(ii)條對在香港(第 17 條)或香港以外某地方(第 23 條)提供協助的人給予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由於德國的法律沒有提供這項豁免權，故協定將這項豁免權略去。就第 17(1)條和第 23(2)(a)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略去了這項豁免權。